《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

修订说明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伊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修订工作自2024年11月启动，目前已完成《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16年9月1日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对于加强城镇供热管理，提高供热质量，规范供用热行为，维护热用户和供热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促进了伊犁州城镇供热事业发展，伊犁州城镇供热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我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居民用热需求也不断提升，特别是《条例》制定时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订，国家和自治区对城镇供热有了新的政策要求，而且《条例》施行以来原有的供用热关系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和职责进行了调整等，《条例》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亟待修订。

为做好《条例》修订工作，自2024年11月，伊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小组和专家顾问组。在修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伊犁州人大、住建局和第三方立法专家团队组成调研组，采用了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征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组织部分县市的供热单位、人大代表、街道社区负责人、居民代表、各县市住建局、物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召开六场座谈会，实地走访了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等，参会参与人员近6000人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经梳理汇总各类意见建议116条。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供热建设、改造维修、违规用热和用热费用等方面。修订小组对国家、自治区在供热管理方面新的政策、外省市在供热管理方面新的地方立法和先进做法等进行深入研究和考察学习，并征求伊犁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明确了修订方向、重点和思路。

《条例》修订在保留原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7）《供热工程项目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同时参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新乡市集中供热条例》《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2018修正）》《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补充了国家、自治区和伊犁州在城镇供热方面新的政策要求，吸纳了外省区的先进作法，在总结前期调研问题和调研建议的基础上，分析研判形成充分考虑了调研征集的意见建议，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主要内容

《条例》共59条，修订后为61条，增加2条，共对15条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第一章总则部分：本章共8条，修改2条。其中，第二条增加了供热区域范围，更明确了供热条例的适用范围；第五条对供热整个运行过程中涉及的部门及单位进行了补充，明确了职责并修改了部门名称。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部分：本章共8条，修改3条，其中，第九条将将城乡规划按新的名称调整为国土空间规划；第十四条在供热工程验收中增加“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方案，经整改合格后移交。”以保护用热户利益；第十六条在修改措辞的基础上新增“新建住宅建筑供热设施保修期内，未出售或未办理入住手续的房屋，由建设单位交纳采暖费；已办理入住手续的房屋，由房屋买受人交纳采暖费。”明确新建住宅采暖费缴纳责任。删除“保修期内保修责任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保修期不受两个采暖期的限制。”

第三章供热保障部分：本章共16条，新增2条、修改6条。其中，第二十条对供热抢修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的规范模式进行了表述；第二十二条增加“公开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保障用热户的知情权。删除“供用热合同示范文本应当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制。”更符合实际；增加第二十三条，补充了居民住宅特殊房型和部位计费面积内容。更好的保障了供、用热双方的权益。第二十五条补充了供热单位采暖期前调试时间，明确了供热单位的工作时限。第二十六条提出了“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供热单位应当在十二小时内进行现场测温，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温不达标的，供热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温度达标。”在室温检测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第二十七条增加了测温具体时间“测温时间分别是9:00、13：00、18:00、23:00，测量温度取平均值。”增加了灵活性，并进一步对供热单位检测室温进行约束。第二十八条在室温检测方面增加“居民室内温度低于20℃，高于16℃（含16℃）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50%；室温低于16℃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100%。退还热费总额＝日标准热费×室内温度不达标天数×室内温度不达标退还热费比例；日标准热费＝用户应交纳热费总额÷年度供热期天数”明确了室温检测具体温度和退费规定。增加第三十条规范了规范热用户行为方面，保护供热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用热管理部分：本章共9条，修改2条。

第三十三条删除“并对房屋采取保温措施，确保正常采暖。”更符合实际情况；第三十八条将滞纳金修改为违约金表述更加准确。

第五章设施管理部分：本章共6条，修改1条。

第四十二条根据实践，重新对城镇热力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进行了划分，更符合实际。

第六章、第七章应急管理、法律责任2部分未做修改

第八章附则部分：本章共2条，修改1条。第六十条增加了供热合同的名词解释。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按照伊犁州工作进度安排和修改意见，全力做好《条例》的修改完善、分析论证等工作，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效性，为伊犁州城镇供热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